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722 破申 6 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住所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崇阳街道建阳路 17 号。

负责人：林歆，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福建荣裕鞋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荣华轻纺物流园 21#地块 2#厂房（浦城县仙阳镇）。

法定代表人：叶连英，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富华。

2025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福建荣裕鞋业有限公司无力履行缴纳查补的税费款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福建荣裕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向张富华送达申请书及通知书，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福建荣裕鞋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福建荣裕鞋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注册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南平市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荣华轻纺物流园 21#地块 2#厂房（浦城县仙阳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连英，经营范围包括休闲鞋、拖鞋、鞋材料粒、鞋底开发、帽子、箱包、手套、袜子、服装、雨伞、玩具、纺织品、卫

生用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熔喷布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5）闽0703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张富华为该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福建荣裕鞋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查补的税费款 65828234.15 元。

本院认为，福建荣裕鞋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福建省浦城县，登记机关为南平市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作为被申请人福建荣裕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其到期债权不能获得清偿时，有权申请对被申请人福建荣裕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福建荣裕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江 娜
审	判	员	付澎飏
审	判	员	邱梦颖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钦霖
---	---	---	-----